

DIA 创新孵化行动赛事公告

（一）知识产权

- 1、参赛团队须是参赛方案的设计方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，参赛方案与他人没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（迄今未发生或已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）。对于正在申请（备案）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但尚未取得授权的方案，参赛者需在报名时提交相关证明。
- 2、如获奖方案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的，组委会有权撤销获奖资格，召回奖状、奖杯等荣誉，追回扶持资金。如因参赛方案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造成主办方、承办方等单位经济、名誉方面损失，主办方、承办方等有权要求相应参赛者赔偿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、名誉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费用。
- 3、若任何第三方认为参赛方案侵犯了其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等），权利人有权向组委会提出投诉。组委会将在收到有效投诉材料后，依法依规启动处理流程，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参赛方案的评审、展示以及资金发放流程，直至投诉最终解决。
- 4、所有参赛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。合作企业享有方案的优先转化权，具体转化条件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。

（二）宣传与保密

DIA 创新孵化行动有权使用参赛者提交的材料，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宣传推广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拍摄、展览、新闻报道及整理出版等。获奖方案的参赛者须同意按主办方决定将获奖方案进行展出，并同意按要求提供资料以供日后活动（包括报告、宣传推广及展览）使用。

若参赛者对方案有特殊保密要求，须在入围名单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，组委会有是否批准的决定权。逾期未申请或未获批准的，视为可公开方案，组委会不承担因公开展示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。

（三）报名信息

参赛者须使用实名报送，不得使用化名。报名信息须如实填写，一经提交不可自行修改。如参赛者在提交后发现报名信息填写有误的，需于当年度颁奖典礼前提交正式的参赛信息纸质变更申请材料。报名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组委会有权撤销该方案的参赛资格及荣誉，并追回扶持资金。为保障孵化工作的有序进行，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项目规则及方案实际情况，调整方案的参与阶段及孵化路径。

（四）报送资格

仅方案的设计方或所属方（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）具有参赛资格，但不可多方重复报名。如参赛者是方案作者，但不拥有方案的相关权利，参赛者需确保已与权利所有者达成参赛的相关协议或共识，并提交相关证明。为避免重复报名，请于报名前与相关参与方确认。由重复报名引发的荣誉及扶持资金归属问题，由参赛者自行解决，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；若重复报名的主体无法在组委会规定时限内协调一致，组委会有权撤销该方案的参赛资格及荣誉，并追回扶持资金。在争议期间，组委会有权暂停发放任何与该方案相关的扶持资金，待争议解决后，根据有效文书向组委会申请支付。

（五）结果通知

所有评审结果等重要通知将通过官网报名系统及报送人邮箱（通知进入报送人指定邮箱之日，视为送达之日）进行发布，请参赛者密切关注以上信息渠道。若因参赛者自身原因错过重要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反馈而影响评审、孵化、领奖等事宜的，所有后果由参赛者自负。

（六）方案提交与深化

1、参赛者须在 2026 年 10 月 8 日前，按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材料与创新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、效果图、技术方案、原型演示视频等。具体提交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2、通过初轮评审的入围团队，须在 2026 年 11 月中旬前，对方案进行深化完善，并按要求提交深化后的作品材料。参赛者未按要求准时提交的，将视为放弃后续评审资格。

（七）总决赛及颁奖典礼

所有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须本人（不得委托他人）参加终审路演及现场答辩，否则将视为放弃奖项及扶持资金角逐资格。所有获奖者将受邀出席当年度颁奖典礼及成果展示活动，差旅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

（八）转化承诺

所有入围总决赛的团队须签署《DIA 生态共建承诺书》，明确成果转化后的反哺机制。未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围及评奖资格，扶持资金不予发放。若签署后参赛者违反承诺书义务，组委会有权追回全部或部分已发放的扶持资金，并按承诺书约定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（九）证书、奖杯及扶持资金发放

1、受邀并本人出席颁奖典礼的获奖者，将被现场授予奖杯一座。本年度颁奖典礼结束后，将在报名系统中生成电子版证书，参赛者可自行下载。未到场者则视为自动放弃奖杯，组委会原则上不提供补发及邮寄服务。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领取奖杯者，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，由组委会讨论评估是否安排寄送。

2、所有扶持资金均为税前金额，实际发放金额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财税规定及流程，扣除对应税金。组委会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为相应获奖者发放扶持资金。资金接收方可为报送方所在单位（包含其分公司）或其指定的个人。若资金接收方与报送方为不同单位或个人，则需额外提供由报送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书。

（十）最终解释权

参赛者的方案一经提交，则默认同意以上条例，大奖组委会保有最终解释权。

（十一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条款及活动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。

2、因本条款及活动引起的或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主办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DIA 创新孵化行动免责条款

（一）若参赛者因自身提交信息有误而致其后在宣传、印刷、展览等活动中被错误公示，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二) 因参加 DIA 创新孵化行动而导致参赛者、获奖者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产生权益纠纷时，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三) 因参赛者未按要求准时提交方案材料而导致的评审资格取消，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四) 因参赛者自身原因错过重要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反馈而影响评审、孵化、领奖等事宜的，所有后果由参赛者自负。

(五) 由天灾、战争或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活动中断或延期的，组委会方面无赔偿责任。

(六) 参赛者的方案一经提交，则默认同意以上条款，大奖组委会保有最终解释权及裁判权。

附：2026 年赛事日程

时间	阶段	核心工作
3-4 月	命题发布	合作企业发布命题，高校提交参与意向
3-10 月	方案落地	高校团队围绕企业命题推进方案设计与实施
10 月 8 日	方案提交	提交项目材料与创新方案，进入评审流程
10 月中旬	初轮评审	通过网络评审筛选进入下一阶段的团

时间	阶段	核心工作
		队
11月中旬	作品深化	入围团队完善原型、材料与展示表达
12月上旬	终审路演	开展终审路演与现场答辩，角逐核心奖项
12月上旬	成果展示	颁奖典礼同期进行创新成果展示与对接
2027年起	产业孵化	优质项目有机会获得产业资源与孵化支持